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一、有關公民與團體對國立臺灣大學申請「廢止臺北市大安區學府段四小段三—三—一等地號（舟山路、基隆路四段一四四巷、三段一五六巷及長興街部分）現有巷道案」所提的意見，作業單位將依「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辦法」之規定程序提「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審議委員會」作為審議參考，審議時並將邀請意見人及申請人到會補充陳述理由及因應方案，供審議委員會審議。

二、周議員柏雅先生所質詢意見，本府工務局將列入綜理表併提「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審議委員會」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

一五五

質詢日期：88年3月25日

質詢議員：王世堅

質詢對象：馬市長、社會局。

題目：建請加強老人安養院之生活輔導與管理，並作好老人安養之長期規劃。

說明：繼獨居老人身亡、老人在安養院中上吊自殺、遭看護工毆打之連串意外事故後，日前，市立浩然敬老院竟又傳出老人刺殺另一室友致死案，除顯示老人安養問題日益嚴重外，更突顯社會局長期來對老人安養之疏失：

一、長期以來公私立安養院輔導員、社工員均嚴重不足，應儘速擴充輔導員額，並應考慮以工讀生見習方式與各大專院校心理系、社工系或相關系所，建立

長期合作關係。

二、針對生活習慣不佳、品行有嚴重瑕疵、情緒不穩之個案更應特別加強其心理輔導與安全管理。

三、老人社會在台灣早已成型，老年人口正急遽攀升中，大量且完善之安養體系絕對符合未來需要，本市現尚有獨居老人6286人，而市區內房地又難尋覓，馬市長應積極推動與台北縣合作，以台北縣大量之腹地作為老人安養之處所，俾為老人安養作最完善與長遠之規劃。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答：一、本市公立老人安養護機構為加強住民之生活輔導與管理，除設有社工組專責處理老人福利服務事項外，另設置輔導員、服務員專責老人生活輔導及照顧住民日常生活起居；並開放供各大專院校社會工作學系學生實習。至私立老人安養護機構部分，依現行法令規定，安養護機構規模收容五十名以上老人者，至少應置社會工作員一人，每安養八十位老人應增置一位社會工作人員，每養護一〇〇位老人，應增置一名社會工作人員，本府均依法要求機構聘僱應置人員。

二、另面對老人人口數激增，本府對於老人安養護議題亦極為重視，近來除輔導民間參與辦理老人安養護服務外，亦積極籌設各類型老人福利機構，以增加本市民長者照顧服務容量，除現已有之廣慈博愛院、浩然敬老院及老人自費安養中心、陽明老人公寓、大同日間照顧中心外，並已籌建至善福利園區、兆如老人安養護中心、朱崙老人公寓及三玉、文山、東湖、南京等老人日間照顧中心，完成後均可提

供安置照顧服務。另除擴充機構式照顧服務外，為顧及輕、中度毋需或無意願接受機構式照顧長者之需求，本府亦已推動失能老人照顧方案，包括居家及日間等社區性服務措施，期得藉以提供長者完善之長期照護服務網絡。

三、貴會關心指教老人福利議題，本府除參採貴會建議外，將依既定之政策目標，盡力以赴，為本市老人建構一安全而有尊嚴之生活環境。

一五六

質詢日期：88年3月25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教育局

題目：八十七年九月三十日議詢教字第八〇二七四八號函，本席問的問題是什麼？請逐字逐句看清楚；另八十八年三月十二日府教三字第八八〇一七五五一〇〇號函，教育局答的又是什麼？請再確實重答。教育局官員一再以數衍不實的內容答覆本席質詢，應檢討追究相關人員失職責任。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一、八十七年九月三十日議詢教字第八〇二七四八號函周議員柏雅書面質詢，貴會來函質詢為「私立靜心中小學本學期各年級的學費總金額為何？為何家長實際支付的學費比實際的收據金額還要多？」；另附質詢事項—題目內容為：「文山區私立靜心中小學，小學部本學期各年級的學費總金額為何？有那些收費項目？各項收費又是多少？為何家長實際支付的學費比實際的收據金額還要多？繳費金額

和收據金額不同是何道理？可以嗎？」

二、本案經本府教育局派員查察結果，學校開立收據部分為：一至六年級雜費二五、一五〇元，代收代辦費為：一年級二、五〇一元，二年級代收代辦費二、一三四元，三年級代收代辦費二、五七四元，四年級代收代辦費二、三六七元，五年級代收代辦費二、八三三元，六年級代收代辦費二、六五一元；未開立收據部分為一至六年級每生七、七九九元，校方說明為課後活動、空調清洗保養、空調電費、增設校內設備等費用，惟所核算金額部分未符規定。

三、本案查察結果，本府教育局以八十七年十月廿一日府教三字第八七〇六九八五〇〇〇號函復貴會，並以八十七年十月廿一日北市教三字第八七二六九八八〇〇〇號函糾正學校在案，並多次以電話查詢學校退費辦理情形，要求學校詳細精算開立收據，以便查核。

四、私立靜心國民小學於糾正函到後，多次向本府教育局反映：「以目前之規定收費，學校人事、設備費用嚴重不足，學校恐無法運作，影響私立國小辦學空間。」等陳述；本府教育局答復將另案研議，惟本市私立國小收費尚未依規定開放自由化前，學校仍應依規定收費。

五、本府教育局另於八十八年三月九日以北市教三字第八八二一三〇八〇〇〇號函請私立靜心國民小學應於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前完成退費手續，並將辦理情形回報本府教育局。